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李京保副教授代）、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賴恆盈主任代）、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請假）、亞太系蘇桓彥主任（請假）、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楊新章館長代）、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記錄：胡淑君

壹、頒獎：

103 年校舍環境清潔生活教育績優獎

第一名 法學院

第二名 人文社會科學院

第三名 行政大樓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參、績效專案報告

一、法學院

二、語文中心

肆、主席報告

一、感謝教務處同仁 1/12 陪同校長前往教育部進行教卓簡報。

二、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的「少子化趨勢」討論提及 105 學年起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將銳減，本校須盡速研議招生策略以為因應，包括加強針對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換生、專班生開設之總量名額內及

總量外的各式招生工作。

三、面對未來大學整併暨跨產學之趨勢，本校應加速提升、擴大與在地產學之合作。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修訂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階段」之修法旨要說明如下：

（一）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二）明訂第二輪仍未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辦理方式。

三、另依據本校訂頒之院級法規制（修）訂程序，於法規案通過本院院務會議後，循行政程序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討論，經校長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法係為鼓勵更多老師以國立高雄大學及掛名「Taiwan」及「R.O.C.」名義發表論文，故擬新增適用對象。另，為明訂專書、專章點數計算方式。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研究中心能長期聘任助理，擬新增助理職稱，鼓勵助理長期留任，並利研究中心永續發展。另，依據立法院 94 年「大學法」修正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各單位設置辦法已無須送教育部核備，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 (一) 五次主管會報（104/3/13、3/27、4/24、5/8、6/5）
 - (二) 三次行政會議（104/4/10、5/22、6/12）
 - (三) 一次校務會議（104/6/26）
- 三、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6/5 主管會報提前至 5/29 召開；5/22 行政會議提前至 5/15 召開。
-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四】。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各系所碩士、碩專班學位考試經費使用，請以統簽方式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 二、依據分層負責精神，3 萬以下經費之核銷，請單位主管自行核定。 三、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請各單位行政人員及助理儘量參加，以瞭解作業方式。 四、法規撰寫格式及經費核銷解釋問題，將於下學期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本處將研議跨校及校內聯合招生作法， 二、碩士班考試費用使用問題，將與同仁討論。	請思考如何提升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及註冊率。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與高捷合辦之「春聯揮毫」活動，歡迎協助宣傳並參與。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萊爾富超商臨時暫停於法學院進駐營業，本校將再繼續招商，並向校友會瞭解合作之可能性。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創意啦啦隊訓練請各系所幫學生辦理保險，並加強宣導注意安全。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有關碩士口試費部份，再與教務處協調。 二、關於「依據分層負責精神，3 萬以下經費之核銷，請單位主管自行核定。」係在採購事項之授權，關於各單位核支經費若超出法令規範不得支用外，事關行政裁量權部分，需經首長核定者，仍請循正當行政程序辦理。 三、對嚴力行主任所建議本室工作報告能提供更為詳細之資訊，本室將於下次會議改善。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中心配合校園創業計畫，下學期將辦理定期性的演講及說明會等活動，歡迎各系所協助推動。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其他指示事項：

- 一、面對少子化趨勢，請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協助共同思考如何提升本校招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
- 二、為增加教學及行政資源，請各單位參考學務處作法，積極向外爭取計畫。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0：4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8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28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未修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一階段：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案）教師。 第三階段：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案）教師以	1.明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之處理方式。 2.明訂第一輪已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辦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人行使同意權，<u>需</u>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u>如投票人數未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u> <u>如投票人數已達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依其開票結果辦理方式如下：</u> <u>一、如第一輪投票已有候選人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逕將全部候選人開票結果，提交遴選小組審議。</u> <u>二、如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之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u> <u>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之開票結果，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組審議。</u>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u>如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半數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依相對多數原則提交遴選小組。</u> 第四階段：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七條 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未修正。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未修正。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本校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u>專案教師及研究員</u> ，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 <u>專案教師及研究員</u> 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及 <u>專畫</u> ，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新增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u>一、</u>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含)以上者，得50點。 <u>二、</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含)之期刊者，得20點。 <u>三、</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50%(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15點。 <u>四、</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至70%(含)之期刊者，得10點。 <u>五、</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u>(一)</u>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含)以上者，得50點。 <u>(二)</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含)之期刊者，得20點。 <u>(三)</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50%(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15點。 <u>(四)</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至70%(含)之期刊者，得10點。 <u>(五)</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	修正款序號體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 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 <u>六、</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 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者，得5點。 <u>七、</u>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4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3點。 <u>八、</u>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 <u>九、</u>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30點。	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 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 <u>(六)</u>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 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者，得5點。 <u>(七)</u>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4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3點。 <u>(八)</u>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 <u>(九)</u>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30點。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u>一、</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u>二、</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 <u>三、</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20%計算。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u>(一)</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u>(二)</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60%計算。 <u>(三)</u>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20%計算。	修正款序號體例。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於獎勵年度獲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計算。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u>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 計算(公式：15 點*60%=9 點)、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 計算(公式：15 點*40%=6 點)、第三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20% 計算(公式：15 點*20%=3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單一作者得 3 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多人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公式：第一作者：3 點*60%*章數、第二作者：3 點*40%*章數、第三作者：3 點*20%*章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u>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u>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u>	修正及補充專書(章)的計算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未修正。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一

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 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及 THCI Core	匿名雙向 審查(法政 學門)	匿名審 查(法政 學門)
50	*								
30		*							
20			0~5%	0~40%					
15			5~20%	40%~50%	*				
10			20%~40%	50%~70%					
7			40%~60%	70%~100%			*		
							(法政學門)		
5			60%~100%				*		
							(其他學門)		
							*		
							(THCI Core)		
4								*	
3						*			*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一、依立法院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學法」第 14 條之立法理由第二點指出「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於學術自治範圍享有自主組織權。爰將大學應設單位由以往以「組織型式」列明之規範方式，改為在符合本法之目的範圍內，以「功能型式」列立， <u>授權各大學得依照其本身之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u> 」並刪除舊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依新修正後之大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第14條第1項明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u>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 三、爰此，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要求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設置及裁撤皆須再報送教育部核定乙節，已無此法源依據，實務上，各大學自94年12月30日後(法律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參照)皆無須將各單位設置辦法送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亦不再審查，併此敘明。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未修正。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u>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u>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研究中心多數是聘任計畫助理，容易因計畫執行時間受限，助理未能長期留任，為利中心的營運順利，擬新增相關助理職稱，以利永續發展。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核備</u>後裁撤。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四年二月		1	2	3	4	5	6	7	(1)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 第二學期開始；(2-6)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
		8	9	10	11	12	13	14	(9)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9-13)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9-15) 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11) 開放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繳款單線上列印；(11) 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8-23) 農曆除夕及春節；(20) 完成 103 年度決算；(21-23) 寒假結束住宿生返校住宿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24) 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28) 和平紀念日；(24)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24) 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24) 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
三月	二	1	2	3	4	5	6	7	
	三	8	9	10	11	12	13	14	(9) 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9) 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0) 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13) 104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31) 優秀 TA 暨優秀 TA 成長社群申請；(16-23)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申請；(18) 校教評會；(18) 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21) 全校運動會田徑預賽、彩排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全校運動會；(24) 下學年優先候補床位抽籤公告；(25) 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截止
	六	29	30	31					(30-31) 校際交流日(教師自行擇日補課)；(3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四月					1	2	3	4	(1) 全校運動會補假；(2) 校慶放假；(3) 兒童節補假；(4) 兒童節；(5) 清明節；(6) 清明節補假
	七	5	6	7	8	9	10	11	(10)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1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開始日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21-27) 期中考試；(25) 校慶大會
	十	26	27	28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30) 完成 105 年度概算書表
五月							1	2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11-22) 棄選申請；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月			1	2	3	4	5	6	(1-8)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10)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資格(26)
	十九	28	29	30					(30)
七月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20) 完成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04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104/3/13、3/27、4/24、5/8、5/29)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4/4/10、5/15、6/12)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4/6/26)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